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(第 2 學期)

(11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受理申請) (1/24~2/3 春節期間，請勿來校洽辦)

學生填寫　　□初次辦理保留　□續辦保留

姓　名		錄取學號	
錄取院所組別	學院　　系(所)　　組		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保留事由			
※保留事由為服兵役者免送系(所)主管會簽，填妥本表逕送研教組			
保留學年度	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至第_學期 保留_學期		
繳交證明文件	初次辦理保留： 1. 學歷(力)證件（驗正本、收影本）(請自行影印文件) 2. 保留事由文件 □服役證明（徵集令或在營證明，軍人身分證不受理）(依法定役期保留)（驗正本、收影本） □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證明(以一年為限) □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(以一年為限) □懷孕、分娩(以實際入學期間計算，一年為限) □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以三年為限) 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以一年為限) 3. 錄取通知書 續辦保留： 1. 保留學籍核准書(無則免) 2. 相關證明(軍人身分證不受理)		
地　址	□□□　　電　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
會簽意見欄

系（所）主管會簽
□同　意 □不同意　　保留入學資格 簽名：_____　　年　月　日

研教組辦理程序

承 辦 人	學籍股股長	主　任

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26A-03